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、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，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及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调整回购资金总额，由“不低于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”调整至“不低于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（含）”。除回购资金总额调整外，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5 日